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明源雲

**Ming Yuan Clou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 **(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及 (2)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92名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授出合共5,177,329股獎勵股份。

### **(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92名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僱員）授出合共5,177,329股獎勵股份。

上述授出的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4.05港元
授出獎勵股份的代價	:	零
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	:	5,177,329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授出日期起計滿兩週年）歸屬
截至本公告日期獎勵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0.27%

表現指標及／或退扣機制 : 倘承授人於獎勵股份歸屬時仍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並受僱於本集團，則獎勵股份的歸屬須根據本集團的績效管理政策於上述擬定的獎勵股份歸屬日期前的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內各年達致若干表現指標後方可作實，包括相關承授人(i)個人評核(如適用)等級不低於「C」；及／或(ii)(如適用)達致規定的表現指標；及／或(iii)(如適用)通過相應的職級認證。

向承授人作出的授出不受任何退扣機制規限，惟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其獎勵函的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預扣稅項。

財務資助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促成購買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的安排。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承授人為(i)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ii)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1%的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0.1%的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

截至本公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相關的396,000股股份由MYC直接持有，因此本公司僅須根據上述授出的獎勵股份另行發行4,781,329股新股份。

一經歸屬，獎勵股份或(經董事會或其代表決定)出售獎勵股份的所得款項須自MYC轉讓予相關承授人。

於上述授出後，46,953,516股相關股份日後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 (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一般授權項下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議決根據一般授權（於該授權項下可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上限為380,628,804股股份）向MYC發行最多4,781,329股新股份（假設所有承授人均根據獎勵函所列條款接納獎勵），藉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92名承授人獎勵合共5,177,329股獎勵股份。

發行獎勵股份無須獲得股東批准。於上述建議發行新股份之前，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一般授權項下發行合共13,089,993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獎勵股份外，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配發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須安排以本公司資源撥付獎勵股份的認購款項478.13港元（代表股份面值乘以已發行獎勵股份數目）。於配發4,781,329股新股份後，MYC將以信託形式代承授人持有所述新股份，並在歸屬且承授人符合授予獎勵時訂明的歸屬條件（如有）後，將有關股份無償轉讓予或（按董事會或其代表決定）將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轉讓予承授人。

MYC、達盟信託服務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予MYC的獎勵股份數目佔：(i)截至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0.25%；及(ii)經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0.25%。獎勵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各承授人於其獲授的獎勵股份歸屬前，將不會於其獲分配的獎勵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另行決定）。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通過發行任何股份而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將予授出的相關批准外，配發獎勵股份不受限於任何條件或股東批准。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可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釐定以獎勵股份或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的形式歸屬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承授人合共5,177,329份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該授權可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上限為380,628,804股股份
「承授人」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的92名本集團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有關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猶如其於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YC」	指	MYC Marvellous Limited，是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由達盟信託服務(本公司為管理本公司有關股份計劃而委任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達盟信託服務」	指	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宇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宇先生、姜海洋先生及陳曉暉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國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輝先生、趙亮先生及童娜瓊女士。